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4〕47号

当事人：惠安县伟松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CXQ85W68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小岞镇前峰村前内街43-1号、43-2号、43-3号

经营者：胡华明

身份证号码：\*\*\*

2024年2月4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中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摆放有：1台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型号：JZ20Y.1-988)，执行标准为GB16410-2007,且灶具上无熄火保护装置；1个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JYT-1.2）、1个液化石油气中压减压阀（型号：ZYF-B型）、7个中压减压阀（型号：B-1型），上述产品均为可调节压力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将上述产品予以扣押。经核查：当事人销售的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型号：JZ20Y.1-988)无熄火保护装置且执行GB16410-2007，不符合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5.3.1.9的要求，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JYT-1.2）、液化石油气中压减压阀（型号：ZYF-B型、B-1型）为可调节压力的调压器，不符合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5.2.1.3的要求，本局于2024年2月5日立案调查。承办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查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现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共购进的乔顿牌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型号：JZ20Y.1-988)2台，进价55元/台；倩莹牌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JYT-1.2）2个，进价11元/个；盛龙牌液化石油气中压减压阀（型号：ZYF-B型）1个，进价14元/个；华栋牌中压减压阀（型号：B-1型）7个，进价14元/个。当事人无法说明上述产品的进货来源。

当事人以65元/台对外销售乔顿牌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型号：JZ20Y.1-988)，共售出1台；以20元/个对外销售倩莹牌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JYT-1.2）、盛龙牌液化石油气中压减压阀（型号：ZYF-B型）、华栋牌中压减压阀（型号：B-1型），共售出倩莹牌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JYT-1.2）1个。当事人未建账管理，无法说明上述产品销售流向。本局未接到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报告。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产品货值金额330元，获利19元。

当事人销售的乔顿牌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型号：JZ20Y.1-988,标示生产单位：永康市金阳电器燃具厂)无熄火保护装置。盛龙牌液化石油气中压减压阀（型号：ZYF-B型，标示生产单位：慈溪市创新阀门厂）及华栋牌中压减压阀（型号：B-1型，标示生产单位：慈溪市东杰阀门厂）包装和说明书上均明示产品与瓶装液化石油气配套使用，属于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倩莹牌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JYT-1.2），上述调压器上均具有可旋转的装置，可用于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经营者身份证1份、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涉案产品照片1份、涉案产品说明书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场所/设施/财务清单1份。

2024年2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惠市监（小岞）罚告〔2024〕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型号：JZ20Y.1-988)无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20）5.3.1.9“所有类型的灶具（不含室外使用产品，如燃气烤炉）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的要求，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JYT-1.2）、液化石油气中压减压阀（型号：ZYF-B型、B-1型）上具有可旋转的装置用于改变调压器的设定装置，不符合《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 35844-2018）5.2.1.3“调压器应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封固”的要求。当事人销售上述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中当事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53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9元；

3.没收涉案的乔顿牌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型号：JZ20Y.1-988)1台、倩莹牌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JYT-1.2）1个、盛龙牌液化石油气中压减压阀（型号：ZYF-B型）1个、华栋牌中压减压阀（型号：B-1型）7个；

以上罚没款合计549元。

所处罚没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小岞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